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52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鎮嘉

(現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
目前暫寄押於法務部○○○○○○○○○○
○○)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16
2號），嗣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均為自白有罪之
陳述，經受命法官告知被告、檢察官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經被
告、檢察官同意後，本院合議庭裁定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
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楊鎮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 二、偽造之「POEMS證券合作契約書」壹份、「POEMS券商工作識
別證」壹張，均沒收之。
- 三、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 一、緣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薛威志」（通訊軟體TELEGRAM暱
稱「花佛」）、通訊軟體LINE暱稱「楊子怡」等3人以上所
組成者，係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
構性組織及洗錢之不法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楊鎮
嘉於民國112年8月初，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後，即負責擔任向
被害人收取被詐款項之面交車手工作，並以收取款項中抽取
0.5%至1%作為報酬（參與犯罪組織罪嫌部分，不在本案起
訴及審判範圍）。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7月初起，
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楊子怡」向馬慧禎佯稱：投資股票獲
利，需匯款及面交現金投資云云，令馬慧禎誤信為真，而同

01 意匯款（得手1次），並相約面交款項（得手3次），得手
02 後，竟又食髓知味，由楊鎮嘉與「薛威志」、「楊子怡」及
03 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
04 己不法所有，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3
05 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對馬慧禎施以上
06 開相同詐術，雙方約定於112年8月22日16時31分許，在基隆
07 市中山區通明街馬慧禎住處（地址詳卷）面交款項後，即由
08 楊鎮嘉假冒POEMS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POEMS公司）外
09 派專員身分，向馬慧禎出示偽造之「POEMS券商工作識別
10 證」，並將已用印完成之操作資金金額100萬元之偽造「POE
11 MS證券合作契約書」1份交付馬慧禎而行使之方式，致馬慧
12 禎因而陷於錯誤，當場交付現金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予
13 楊鎮嘉收受，足以生損害於馬慧禎及POEMS公司。得手後，
14 楊鎮嘉旋前往某縣市之麥當勞廁所內，以丟包方式，將該10
15 0萬元轉交與「薛威志」，藉此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
16 犯罪所得款項之去向，楊鎮嘉並因而取得1萬元報酬。嗣馬
17 慧禎發覺受騙，報警處理，並於112年9月14日配合警方逮捕
18 再次前往取款之車手「顏名伸」、照水「鍾明宏」（另案偵
19 辦），始循線查悉上情。

20 二、案經馬慧禎訴請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臺灣基隆地方檢
21 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22 理 由

23 壹、程序方面

24 一、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
25 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法院行準備程
26 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審判長得告
27 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
28 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且受命法官行
29 準備程序，與法院或審判長有同一之權限；又簡式審判程序
30 之證據調查，不受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
31 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

01 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79條第2項前段、第273條
02 之2分別定有明文。

03 二、查，本件被告楊鎮嘉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三
04 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
05 件，其於準備程序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受命法
06 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
07 議庭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處，爰依刑事
08 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進
09 行簡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

10 貳、實體部分

11 一、上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及
12 洗錢等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楊鎮嘉於警詢、偵訊時均自白坦
13 承不諱【見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6162號卷，
14 下稱：偵卷，第59至71頁、第123至145頁】，與其於本院準
15 備程序、簡式審判程序時自白供述：我有收到並看過起訴
16 書，對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我認罪，我承認全部犯罪事
17 實，我向被害人取得的100萬元，轉交給我的上手，不在我
18 這邊，我有取得到報酬1萬元，但我取得之後，又借給我的
19 上手，因為上手向我借1萬元，他沒返還給我，所以他欠我1
20 萬元，我目前沒有錢還給被害人，我沒有賠償能力，需要等
21 我離開監所工作賺錢才有能力賠償，我當初交友不慎才做這
22 件案子，我跟上游是因為認識6、7年的朋友介紹，叫我面
23 交取款去賺錢，報酬為詐騙金額的百分之一，食衣住行由我
24 自行支出，從案發到現在我蠻對不起那些被害人的，出監所
25 後我不會再犯了等語明確綦詳【見本院114年度金訴字第52
26 號卷，下稱：本院卷，第89頁、第95頁】，核與證人即告訴
27 人馬慧禎於警詢時指證述伊遭詐騙情節亦大致相符【見偵卷
28 第9至13頁、第33至34頁】，並有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
29 （指認人：馬慧禎）、POEMS證券合作契約書（立契約書
30 人：POEMS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馬慧禎）等在卷可稽【見偵
31 卷第25至32頁、第35至46頁、第89至100頁】。從而，被告

01 上開所為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應堪採信，且本案事
02 證明確，被告所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
03 書及特種文書、洗錢之犯行，各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04 二、論罪科刑

05 (一)新舊法比較：

06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7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8 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
09 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
10 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
11 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
12 體適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489號刑事判決意旨參
13 照）。又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
14 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
15 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
16 有明文。查，被告楊鎮嘉於本件犯行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17 條例、洗錢防制法分別於113年7月31日制訂、修正、公布，
18 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茲說明如下：

19 1.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

20 (1)依該條例第2條第1款規定：「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
21 罪：（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二）犯第43條或
22 第44條之罪。（三）犯與前二目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其
23 他犯罪。」

24 (2)該條例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
25 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
26 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27 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
28 五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
29 罰金。」

30 (3)該條例第44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
31 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2分之

01 1：一、並犯同條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之1。」

02 (4)該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03 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
04 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
05 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
06 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07 (5)查，被告楊鎮嘉與本案詐欺集團所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
08 1項第2款之3人以上詐欺取財罪，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09 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規定，屬於該條例所規定之詐欺
10 犯罪，而本件告訴人遭詐騙之財物為100萬元，未達該
11 條例第43條所規定之500萬元，且本件被告所犯刑法第3
12 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並無
13 同條第1款、第3款、第4款之情形，均不符詐欺危害防
14 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加重規定之適用，至同法第47條
15 規定，係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尚無新舊法
16 比較問題，是本件被告應逕依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17 款之罪名論處，另被告因未自動繳交犯罪所得，應無詐
18 欺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自白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

19 2. 「洗錢防制法」部分：

20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
21 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
22 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
23 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
24 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
25 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則規定：「本法所稱
26 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
27 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
28 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
29 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
30 行交易。」。查，本件被告之行為無論依修正前或修正
31 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均構成洗錢，並無有利或

01 不利之影響，尚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

02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03 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
04 下罰金（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2項）。前二
05 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6 （第3項）。」，修正後，條次變更為洗錢防制法第19
07 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
08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
09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第1
11 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2項）。刪除第3項規
12 定。」。查，本件被告與詐欺集團共同洗錢之財物為10
13 0萬元，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4 較有利於被告。

15 (3)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
16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
17 後，條次變更為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
18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犯罪所得並自動繳交
19 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
20 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
21 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查，本件被
22 告雖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就洗錢犯行均自白坦承不
23 諱，惟並未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1萬元，自不符合修正
24 後之規定，應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較
25 有利於被告。

26 (4)承上，被告所犯洗錢罪部分，經綜合比較結果，應認舊
27 法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爰一體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28 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併此敘明。

29 (二)按刑法上所謂共同實施，並非以參與全部犯罪行為為必要，
30 其分擔實施一部分行為者，屬共同正犯；又共同實施犯罪行
31 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

01 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
02 發生之結果負責（最高法院28年上字第3110號、46年台上字
03 第1304號判例意旨均足資參照）。次按刑法上偽造文書罪，
04 係著重於保護公共信用之法益，即使該偽造文書所載名義製
05 作人實無其人，而社會上一般人仍有誤信其為真正文書之危
06 險，仍難阻卻犯罪之成立（最高法院54年台上字第1404號判
07 例意旨參照）。又刑法第212條所定偽造特種文書罪，係指
08 偽造操行證書、工作證書、畢業證書、成績單、服務證、差
09 假證或介紹工作之書函等而言（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
10 350號判決同此意旨）。查，被告楊鎮嘉所參與之本案詐欺
11 集團，係以多人分工方式從事不法詐騙，包括集團首腦、以
12 迅訊軟體施詐之機房人員等，成員已達3人以上，而被告持
13 偽造之「POEMS證券合作契約書」、「POEMS券商工作識別
14 證」，用以取信告訴人馬慧禎，並向其收取款項，最後將款
15 項轉交上游之工作，使本詐欺集團其他成年成員得以順利完
16 成詐欺取財及洗錢之行為，確係基於自己犯罪之意思，參與
17 本案詐騙犯行，是被告就本案所為，顯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年
18 成員間，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參與行為之部分分工，並
19 與其他參與者相互利用彼此之行為，而實行本案犯行，依上
20 開規定及說明，被告自應就本案犯罪結果負共同正犯之刑
21 責。

22 (三)核被告楊鎮嘉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
23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212行使
24 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罪、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而犯
25 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又被告與本案詐欺
26 集團成員共同偽造「POEMS證券」印文之行為，係偽造私文
27 書之階段行為，而其等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
28 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至於蒞庭檢察官
29 就原起訴法條援引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部分，
30 認新法較有利於被告，應更正為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31 條第1項後段等語，似有誤解，理由如上，附此敘明。

01 (四)按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存在之目的，在
02 於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予以過度評價。自然意義之數行
03 為，得否評價為法律概念之一行為，應就客觀構成要件行為
04 之重合情形、主觀意思活動之內容、所侵害之法益與行為間
05 之關連性等要素，視個案情節依社會通念加以判斷（最高法
06 院101年度台上字第2449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被告
07 擔任面交取款車手及轉交贓款之一行為，同時觸犯刑法第33
08 9條之4第1項第2項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
09 條、第210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罪、修正
10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
11 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
12 項第2款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13 (五)再被告本案所犯之罪，與「薛威志」、「楊子怡」及本案詐
14 欺集團所屬其他真實姓名不詳之成年人間，均有犯意聯絡及
15 行為分擔，旨應論以共同正犯。

16 (六)刑之加重、減輕說明：

17 1.查，本案被告所犯雖係屬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
18 款規定之罪，惟並不符合同條例第43條、第44條加重其刑
19 之規定，爰不予加重其刑。

20 2.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
21 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
22 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
23 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
24 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定有明文。查，被告
25 於偵查、審判時固均自白坦承犯行，然依被告供述：我收
26 到1萬元的報酬等語【見本院卷第89頁】，應認本件被告
27 已取得報酬，惟被告並未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不符合詐欺
28 防制條例第47條減輕其刑之要件，本件被告尚無從依該規
29 定減輕其刑。

30 3.次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
31 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

01 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
02 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
03 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
04 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
05 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
06 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
07 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
08 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
09 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
10 第4405、4408號判決意旨）。查，被告就上開洗錢犯行，
11 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坦承不諱，業如上述，則本件被告
12 依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13 揆諸上揭判決意旨，法院並無裁量是否不予減輕之權限，
14 爰於後述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之事由，附此併
15 敘。

16 (七)茲審酌被告正值青年，卻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薪資，竟因貪
17 圖不法報酬，參與本案詐欺集團之犯罪運作，並擬以迂迴之
18 方式將詐欺所得上繳詐欺集團，隱匿詐欺所得之所在、去
19 向，不僅影響社會正常交易秩序，造成告訴人財產損失與不
20 便，款項之去向及所在則已無從追查，且嚴重妨害金融市場
21 及民生經濟，與檢警追查不法犯罪之便利性，所為實有可
22 議，兼衡其犯後均自白坦承全部犯行，目前在監服刑，未與
23 告訴人達成和解，迄未賠償告訴人所受之損害，及其參與本
24 案犯罪之分工角色、參與程度，及被害人財產上所受損害之
25 金額，並考量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均非可取，造成之損
26 害甚鉅，惟念及被告犯後始終坦承包含一般洗錢罪在內之全
27 部犯行，尚見悔意，復於偵審期間盡力供出已知共犯，雖尚
28 未因此查獲，仍可見其悔過之意，且非居於犯罪謀畫及施用
29 詐術之主要地位，惡性仍較詐騙集團其餘高階成員為低，亦
30 有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331號刑事判決
31 書、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27號刑事判決書各1

01 件在卷可參，暨被告自述：我跟我爸媽、弟弟同住，經濟狀
02 況勉持，教育程度為大學肄業，我只能夠賠償1至5萬元，出
03 獄之後才能賠償，我的刑期至115年年底，可能於116年以後
04 才能賠償，但我在台南還有一件案子還沒判完，刑期還有可能
05 往後延長等語綦詳【見本院卷第99頁】，應認被告目前確
06 無資力可以賠償告訴人，併酌本院於114年3月11日當庭撥打
07 告訴人馬慧禎電話，接通後請告訴人表示意見，告訴人答
08 稱：被告若沒有能力賠償，請法院依法判決等語，並有該筆
09 錄在卷可佐，末酌被告有上開偵審自白洗錢犯行等一切情
10 狀，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用示懲儆，併啟被告勿欺騙自
11 己良心，亦勿自欺欺人，依本分而遵法度，諸惡莫作，永無
12 惡曜加臨，併宜改自己不好宿習慣性，才是自己可以掌握、
13 改變的，因此，善惡兩途，一切唯心自召，禍福攸分，端視
14 自己當下一念心善惡，加上自己宿習慣性之運作，以決定自
15 己不殘害自己，自己才會心安過好每一天，其有曾行惡事，
16 後自改悔，諸惡莫作，眾善奉行，久久必獲吉慶，所謂轉禍
17 為福也，夫心起於善，善雖未為，禍已不存；或心起於惡，
18 惡雖未為，福已不存，若存惡心，瞞心昧己，損人利己，行
19 諸惡事，則自己抉擇硬擠進牢獄的世界，苦了自己，為難了
20 別人，近報在身，不爽毫髮，自己何必如此害自己呢？職
21 是，自己一個小小的損人利己心念變成行為時，便能成了習
22 慣，從而形成性格，而性格就決定自己一生的運途成敗，亦
23 莫輕心存僥倖小惡，以為無殃，水滴雖微，漸盈大器，心存
24 僥倖損人害己惡習，歷久不亡，小過不改，積足滅身，自己
25 要好好想一想，是日已過，命亦隨滅，自己乘目前還來得及
26 回頭，宜早日改過，勿再犯，則日日平安喜樂，這樣的悔過
27 做到，才是對自己好、大家好的社會人生。

28 三、本件諭知宣告沒收、追徵，或不沒收之理由分述如下：

29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沒收之規
30 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刑
31 法第2條第2項、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是關於沒收應逕行適

01 用裁判時之法律，毋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合先敘明。

02 (二)供犯罪所用之物：

03 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4 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
05 文，此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查，偽造之
06 「POEMS證券合作契約書」1份【見偵卷第89至100頁】、「P
07 OEMS券商工作識別證」1張【見偵卷第75頁】，均為本件被
08 告供詐欺犯罪所用之物，業經認定如上述，爰依上開規定，
09 均宣告沒收之。至於上開偽造之「POEMS證券合作契約
10 書」，既經本院宣告沒收，則其上偽造之「POEMS證券」印
11 文已在沒收範圍之列，自無再另行單獨諭知宣告沒收之必
12 要。另參諸現今電腦影像科技進展，偽造方式非僅一端，而
13 偽造印文，未必須先偽造印章後，始得製作，卷內亦無證據
14 證明另有偽刻之印章存在，自無從就該偽造之印章，另諭知
15 宣告沒收，附此併敘。

16 (三)犯罪所得：

17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18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第
19 1項及第2項之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
20 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
21 第4項固分別定有明文，惟為契合個人責任原則及罪責相當
22 原則，共同犯罪所得之物之沒收、追徵其價額或以財產抵
23 償，應就各共同正犯實際分得之數為之。至於各共同正犯有
24 無犯罪所得，或實際犯罪所得之多寡，應由事實審法院綜合
25 卷證資料及調查結果認定之（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24
26 1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查，依被告於本院114年3月11日
27 簡式審判程序時坦述：我有取得到報酬1萬元等語，有本院1
28 14年3月11日審判筆錄1件在卷可徵【見本院卷第95頁】，應
29 認本件被告犯罪所得為1萬元，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30 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31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1 (四)洗錢標的：

02 1.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
03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4 否，沒收之。」，固採義務沒收主義，認洗錢犯罪客體不
05 限屬於犯罪行為人所有，均得予以沒收，而為刑法第38條
06 第2項前段關於職權沒收之特別規定。惟按沒收或追徵，
07 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
08 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
09 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學理上稱此規定為過
10 苛調節條款，乃將憲法上比例原則予以具體化，不問實體
11 規範為刑法或特別刑法中之義務沒收，亦不分沒收主體為
12 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之沒收，復不論沒收標的為原客體或
13 追徵其替代價額，同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
14 第2512號判決要旨參照）。

15 2.查，本案告訴人遭詐騙之100萬元，雖屬被告本案洗錢之
16 標的，然被告取得該筆款項後，已全部轉交予本案詐欺集
17 團之上游成員收受，而未遭當場查獲，亦未扣案。此外，
18 卷內亦無證據證明被告就該筆款項有何事實上管領處分權
19 限，如對其宣告沒收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
20 第2項規定，不併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附此敘明。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2 段，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黃佳權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淑玲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25 刑事第二庭法 官 施添寶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28 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
29 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30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本判決不服者，應具
31 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

01 正本之日期為準。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03 書記官 姬廣岳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06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07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09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10 有期徒刑。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2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3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4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6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17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0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2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3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7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3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 04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5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6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7 以下罰金。

-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